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38 号

关于转发校工会《关于召开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校工会《关于召开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已经党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群团工作会议以及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加快实现“三大战略”和“三大目标”，促进学校早日建成一流的高水平现代化工程应用型特色大学的一件大事。请各部门合理安排时间，认真做好教代会暨工代会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会议按时召开，顺利完成各项换届工作。

附件：

1、《关于召开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2、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3、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主要筹备工作安排

4、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日程安排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关于召开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校党委：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拟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 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成立“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双代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江

常务副组长：史健勇

成　　员：王　陈、朱洪春、茅红柳、徐　阳、柳如荣

缪行外、茅　蕾、沈　勤、鲁柏青、李荣正

宋勤健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文件起草组、资格审查组、提案工作组、

宣传工作组和会务保障组，具体负责各项换届筹备工作。

二、 大会工作安排

（一）大会主题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组织和带领广大教职工为建成一流的高水平现代化工程应用型特色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群团工作会议以及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学校转型发展要求，更好地凝聚广大教职工智慧和力量，为构建有温度的和谐向上校园，为建成一流的高水平现代化工程应用型特色大学而努力奋斗。

（三）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回顾总结学校工会六年以来的工作，明确今后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选举产生学校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委员会；进一步凝聚人心，团结、组织和带领广大教职工积极投身学校“三大战略”，为学校“新三步走”奋斗目标早日实现贡献力量。

（四）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2018 年校长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2018 年度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学校财务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第五届工会工作报告》；

4. 审议《第五届工会财务报告》；

5. 审议《第五届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

6. 听取《第五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7. 选举产生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8. 表决通过第六届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9. 通过大会决议（草案）。

（五）正式代表规模与产生

1、正式代表规模

我校第六届教代会与工代会同时召开，实行两会代表合一。根据《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代表比例按我校教职工总数 8%确定。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各部门工会教职工的人数占学校总人数的比例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2、正式代表构成

代表结构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教师代表应占总代表数的 60%以上，具有高职称的代表应占总代表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校领导、职能部门正副职等中层以上干部不超过总代表数的 20%。青年教师代表和女教职工代表比例与学校青年教师和女教职工总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3、正式代表产生

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以部门工会为单位，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先推选出符合代表条件的候选人，再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选举中应考虑到代表所需条件、性别、年龄、学历、岗位、职务

和职称等因素。选举大会应有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候选人得票超过应到人数半数方能当选。教代会资格审查组对代表资格、代表构成和选举方式进行审查，经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正式代表名单。

（六）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为“两委”委员）**设置与产生**

1、“两委”委员设置

工会委员会应由本校工会会员中的各方面人员组成，设置工会委员会委员 19 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3 名。按照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数不低于应选人数 10%的差额比例，确定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为 21 名，差额 2 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为 4 名，差额 1 名。由第六届工会委员会选出工会主席 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兼职副主席 2 名，工会常委 9 名；第六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选出主任 1 名。

2、“两委”委员产生

“两委”委员的推荐以部门工会为单位，先由教职工自下而上酝酿推荐，经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报请校党委同意后公示，经上级工会同意后，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人选，最后由大会正式实行无记名差额投票选举产生“两委”委员。

（七）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设置及产生

1、委员设置

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设置委员 9 名；提案工作委员会设置委员

9 名；生活福利委员会设置委员 9 名。其中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委员产生

以部门工会为单位，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酝酿协商，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建议人选，经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选，最终由大会表决通过 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名单。

（八）任期

第六届“双代会”代表、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民主管理委员会委员、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和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六届“双代会”届期相同，为 5 年。

（九）主要工作和时间安排

1. 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

（1）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双代会”的有关事宜；

（3）确定“双代会”筹备工作方案；

（4）制定确定“双代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代表选举办法；

（5）提请党委会讨论决定召开“双代会”的有关事宜；

（6）向上级工会呈送召开“双代会”的有关请示和报告。

2.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下旬

（1）召开“双代会”换届工作动员和部署会，部署换届选举工

作；

（2）组织选举“双代会”正式代表；

（3）资格审查组对正式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4）“双代会”正式代表公示；

（5）推选产生代表团（组）长召集人；

（6）确定“双代会”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名单；

（7）完成《第五届工会工作报告》、《第五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第五届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和《第五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

（8）起草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3. 2018 年 10 月下旬-2018 年 11 月

（1）酝酿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

（2）酝酿推荐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建议人选；

（3）提出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工会常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建议人选；

（4）提出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和大会执行主席候选人建议人选；

（5）提请党委常委会审定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选名单和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工会常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选名单以及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和大会执行主席候选人人选名单；

（6）“两委”委员候选人公示；

（7）党委商请上海市教育工会“两委”委员、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选。

4．2018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1）部署开展六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

（2）开展教代会代表民主评议领导干部；

（3）起草完成《2018 年校长工作报告》；

（4）起草完成《2018 年度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学校财务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5）起草完成《第六届“双代会”筹备工作报告》；

（6）起草完成《第六届“双代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7）起草完成《五届六次教代会提案工作、六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征集情况的报告》；

（8）起草完成《2018 年学校实事工程完成情况、2019 年实事工程征集情况的报告》；

（9）完成《第五届工会工作报告》、《第五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第五届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和《第五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5.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1）召开代表团（组）长工作会议，布置大会事宜，通报第六届“双代会”议程、日程安排、发放代表证、会议通知、会议指南、分团讨论通知等；

（2）召开六届一次“双代会”预备会；

（3）召开大会主席团会议；

（4）举行六届一次“双代会”开幕式；

（5）各代表团分团讨论；

（6）召开第六届教代会第一次联席会议；

（7）举行六届一次“双代会”闭幕式，选举产生“两委”委员、表决通过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8）召开第六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常委、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协商产生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协商产生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9）召开第六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10）向党委常委会报告换届选举结果；

（11）向上海市教育工会报告换届选举结果。

妥否，请批示。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件 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为顺利推进和完成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各项筹备工作，成立“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双代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江

常务副组长：史健勇

成　　员：王　陈、朱洪春、茅红柳、徐　阳、柳如荣
缪行外、茅　蕾、沈　勤、鲁柏青、李荣正
宋勤健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文件起草组、资格审查组、提案工作组、宣传工作组和会务保障组等 5 个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项换届筹备工作。

二、工作小组及分工

（一）文件起草组

组长：徐　阳、柳如荣、茅　蕾

组员：高锡文、金峥杰、唐国耀、刘　江、张志刚、张　鹏

主要任务：

1. 起草换届工作材料和换届工作方案；
2. 起草《2018 年校长工作报告》；
3. 起草《2018 年度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学校财务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4. 起草《第五届工会工作报告》、《第五届工会财务报告》和《第五届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
5. 起草大会议程、程序及日程安排；
6. 起草双代会决议（草案）；
7. 起草领导及嘉宾讲话等。

（二）资格审查组

组长：朱洪春、缪行外、茅红柳、柳如荣

组员：张可菡、贾慈力、梅运笋、刘　江

主要任务：

1. 指导代表选举及代表团组建；
2. 代表资格审查，起草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 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审查；
4. 大会选举相关工作。

（三）提案工作组

组长：徐　阳

组员：高锡文、黄文洁、何法江、戴　彬、张　鹏

主要任务：

1. 起草《第五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五届六次教代会提案工作和六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征集情况的报告》；
2. 五届六次教代会优秀提案评选。

（四）宣传工作组

组长：王　陈

组员：董旖旎、邓　飞、高聪毅、刘萃慧、魏　巍

主要任务：

1. 制定宣传方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2. 制作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宣传页；
3. 录音、录像、拍照等；
4. 口号拟定、横幅标语等制作和氛围营造。

（五）会务保障组

组长：鲁柏青、李荣正、宋勤健、施　明

组员：周　斌、顾守进、沈英姿、刘　蕊

主要任务：

1. 全面负责会场会务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2. 会议签到，出席人员统计；
3. 席卡、背贴制作与摆放；
4. 选举统计工作；
5. 代表证、文件袋、标语牌等大会用品的制作、购买和发放；
6. 会议材料印刷和分发；
7. 车辆、用餐、医务等后勤保障。

附件 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主要筹备工作安排

日　期	事项	内容	出席对象	主　持	地　点
9 月 30 日（周日）	教代会暨工代会换届工作动员部署会	布置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有关工作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民主管理委员会、经审委主任、工会委员、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部门工会主席	史健勇	行政楼 406 室
9 月 30 日（周日）~ 10 月 12 日(周五）	1、各基层推选双代会正式代表（二上二下）	各部门工会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代表提名。提名情况经部门工会汇总后上报部门党组织。部门党政工按照多于代表 20%以上的差额比例提出本部门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上报校工会。（一上）	各学院（部门）教职工	各部门工会	各部门工会
10 月 15 日（周一）		资格审查组对各部门工会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预审查，将预审通过的初步人选作为代表候选人下发到各部门工会。（一下）	资格审查组成员	资格审查组	
10 月 16 日（周二）~10 月 18 日(周四）		部门工会召开教职工大会选举“双代会”正式代表。部门工会将选举结果和正式代表名册报校工会。（二上）	各学院（部门）教职工	各部门工会	各部门工会

10 月 19 日（周五）	2、确定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名单	校工会提请资格审查组对代表资格、代表构成和选举方式进行审查，确定正式代表名单	资格审查组成员	资格审查组	
10 月 22 日（周一）~ 10 月 26 日(周五）		1、正式代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下发至各部门工会。（二下） 2、确定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名单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校园网
10 月 29 日（周一）	推选产生代表团（组）长召集人	8 个团 18 个组	正式代表	各代表团(组)	
10 月 29 日（周一）~ 11 月 1 日（周四）	1、酝酿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三上三下） 2、酝酿推荐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二上二下）	1、“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酝酿提名（一上） 2、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一上）	1、各学院（部门）教职工 2、正式代表	各部门工会	各部门工会
11 月 2 日（周五）		1、拟定“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下发各部门工会（一下） 2、拟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下发（一下）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11 月 5 日（周一）~11 月 7 日（周三）		1、以代表组为单位组织正式代表进行“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提名（二上） 2、征求正式代表对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预备人选意见，意见汇总上报（二上）	各代表组	各代表组	

11 月 8 日（周四）~11 月 9 日（周五）	3、提出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工会常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建议名单	1、对各代表组推荐上报情况进行综合与审查，拟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并下发（二下） 2、根据各代表组的汇总意见，拟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建议人选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校工会	
11 月 12 日（周一）~11 月 14 日(周三）		各代表组再次征求正式代表对“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意见，并将意见汇总上报（三上）	正式代表	各代表组	
11 月 15 日（周四）~11 月 16 日(周五）	4、提出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和大会执行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	1、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两委”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 2、第五届工会委员会提出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工会常委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出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和大会执行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	1、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第五届工会委员	校工会	
11 月 19 日（周一）~11 月 20 日(周二）	党委常委会	1、提请党委常委会审定工会“两委”委员、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名单和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工会常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名单以及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和大会执行主席候选人名单 2、将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名单下发至各部门工会（二下）	党委常委会	校党委	
11 月 21 日（周三）~11 月 27 日(周二）	“两委”委员候选人公示	“两委”委员候选人公示		校工会	

11 月 28 日（周三）	商情“两委”委员、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正副主任候选人	1、党委商请上海市教育工会“两委”委员、工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正副主任候选人人选 2、上海市教育工会函复后下发“两委”委员候选人名单至各部门工会（三下）	1、校党委 2、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校党委	
11 月 29 日（周四）~12 月 7 日（周五）	六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征集	1、向各代表组下发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 2、征集提案的整理	正式代表	提案工作委员会	
11 月 30 日（周五）~12 月 4 日（周二）	“双代会”代表培训	代表履职能力、权利和义务培训	正式代表	校工会	行政楼 B301 室
12 月 3 日（周一）~12 月 7 日（周五）	征求报告意见	征求《第五届工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第五届工会委员会 部门工会主席	校工会	
12 月 17 日（周一）~12 月 21 日（周五）	教代会代表民主评议领导干部	1、向各部门工会和代表团组下发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通知 2、评议与统计	正式代表	校工会 组织部 监察处	
2019 年 1 月 7 日（周一）	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	布置大会有关事宜，通报六届一次双代会议程、日程安排、发放代表证、会议通知、会议指南、分团讨论通知等	代表团组长	校工会	行政楼 406 室

附件 4：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出席对象	会 议 内 容	主 持	地 点	备注
1 月 11 日（周五）	12:30~12:55	签到	正式代表	1、代表签到 2、领取会议资料	会务组	图文信息中心第二报告厅外	12:55 签到完
	13:00~13:40	预备会	正式代表	1、报告第六届“双代会”筹备工作情况 2、报告第六届“双代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3、表决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 4、审议通过大会议程（草案） 5、审议通过大会表决办法（草案） 6、听取《五届六次教代会提案工作、六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征集情况的报告》、《2018 年学校实事工程完成情况、2019 年实事工程征集情况的报告》并就《2018 年学校实事工程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7、表彰五届六次教代会优秀提案	大会主席团	图文信息中心第二报告厅	
	13:45~14:00	主席团会议	主席团成员	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名单	大会主席团	图文信息中心第二报告厅	
	13:45~13:55	签到	特邀代表列席代表	1、 签到 2、领取会议资料	会务组	图文信息中心第二报告厅外	13:55 签到完

1 月 11 日（周五）	14:00~16:30	开幕式	正式代表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1、大会开幕，奏唱国歌 2、兄弟高校工会代表致贺词 3、上海市教育工会领导讲话 4、听取和审议《2018 年校长工作报告》 5、听取和审议《2018 年度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学校财务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第五届工会工作报告》 7、审议《第五届工会财务报告》和《第五届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 8、通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学院岗位业绩津贴经费切块核拨办法》	大会执行主席	图文信息中心第二报告厅	
1 月 14 日（周一）~1 月 16 日（周三）		分团讨论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1、审议《2018 年校长工作报告》 2、审议《2018 年度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学校财务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3、审议《第五届工会工作报告》 4、审议《第五届工会财务报告》和《第五届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 5、审议第六届工会“两委”委员和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代表团长	各代表团会议室	
1 月 17 日（周四）	9:00	第六届教代会第一次联席会议	主席团成员、代表团（组）长	1、各代表团团长汇报交流讨论情况 2、讨论确定大会闭幕式议程 3、审议通过提交大会选举和表决的第六届工会“两委”委员和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4、审议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5、通过大会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6、通报 2018 年学校实事工程完成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 7、确定闭幕式交流发言代表 8、通报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及评议情况 9、审议通过大会决议（草案） 10、校领导讲话	大会执行主席	行政楼 406	

1 月 18 日 （周五）	12:30~12:55	签到	正式代表	1、代表签到 2、领取会议资料	会务组	图文信息中心 第二报告厅外	12:55 签到完
	13:00~15:30	闭幕式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1、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2、选举产生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3、表决通过第六届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和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4、听取《第五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5、汇报 2018 年学校实事工程完成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 6、大会交流发言 7、听取《校长工作补充报告》 8、宣布选举结果 9、表决通过大会决议 10、校领导讲话 11、宣布大会闭幕	大会执 行主席	图文信息中心 第二报告厅	
	15:40~16:00	第六届工会 委员会第一 次全体会议	第六届工 会委员会 委员	1、宣读市教育工会批复 2、选举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常委、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 3、协商产生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 4、协商产生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5、合影留念	召集人	图文信息中心 第三报告厅	
	15:45~16:05	第六届工会 经费审查委 员会第一次 全体会议	第六届工 会经费审 查委员会 委员	1、宣读市教育工会批复 2、选举第六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3、合影留念	召集人	图文信息中心 第五报告厅	

关于做好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学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学校党委和上海市教育工会批复同意，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为做好“双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代表规模

学校教代会与工代会同时召开，实行两会代表合一。根据《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代表比例按我校教职工总数 8%确定。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各部门工会教职工的人数占学校总人数的比例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具体名额分配方案附后（见附件 6）。同时，根据大会需要，校领导出任代表，作为代表候选人下达到有关部门工会进行民主选举，不占该部门工会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代表构成

代表的构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突出教师的主体地位。代表结构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代表应占总代表数的60%以上，具有高职称的代表应占总代表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校领导、职能部门正副职等中层以上干部不超过总代表数的20%。青年教师代表和女教职工代表比例与学校青年教师和女教职工总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三、代表条件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代表，主要应满足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能够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有一定的政治觉悟、政策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能密切联系群众，受到教职工信任和拥护，能够很好的体现党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要求；

3、有大局观念，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善于协调沟通，团结同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并了解校情民意；

4、在本职岗位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成绩；

5、热心工会工作，具有较强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能较好地履行代表职责的会员。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各部门工会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见附件 6 ）和有关要求，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工充分酝酿和讨论，进行代表提名（填写附件 7）。提名情况经部门工会汇总后上报部门党组织。部门党政工根据多数工会小组或多数教职工的意见，按照多于代表 20%以上的差额比例提出本部门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填写附件 8），并上报校工会；（一上）

2、2018 年 10 月 15 日，资格审查组对各部门工会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预审查，将预审通过的初步人选作为代表候选人下发到各部门工会；（一下）

3、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部门工会召开教职工大会选举正式代表（填写附件 11）。各部门选举会议须有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方才有效。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教职工半数方能当选。部门工会将选举结果和正式代表名册（填写附件 12）报校工会；（二上）

4、2018 年 10 月 19 日，校工会提请资格审查组对正式代表资格、代表构成和选举方式进行审查，确定正式代表名单；

5、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正式代表名单予以公示，并下发到各部门工会；（二下）

6、2018 年 10 月 29 日，正式代表推选产生代表团（组）长召集人。

五、代表任期

代表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双代会”届期相同，一般为 5 年。

六、相关要求

1、“双代会”换届工作是学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顺利完成代表的选举是做好整个换届工作的基础，请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工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2、代表的选举工作以部门工会为单位，由所在部门工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实施；

3、各部门工会要注重选举过程的规范性、政策性和程序性，严格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各项选举工作；

4、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选举大会应有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候选人得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方能当选。

5、选举中应考虑到代表所需条件、性别、年龄、学历、岗位、职务和职称等因素，正式代表组成结构和比例要符合规定。

各部门工会应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前，将选举结果和正式代表名册（附件 12），连同选票等原始材料一并报送校工会办公室（行政楼 505 室）。

联系电话：67791439，联系人：张　鹏。

附件：

5、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选举时间安排与工作流程图

6、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名额分配表

7、教职工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表

8、××（指部门工会）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汇总表

9、××（指部门工会）教职工大会选举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大会议程

10、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选举办法（草案）

11、教职工选举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选票

12、××（指部门工会）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选举结果及正式代表名册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各部门党组织

附件 5：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选举时间安排与工作流程图

9 月 30 日—10 月 12 日（一上）：各部门工会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代表提名。提名情况经部门工会汇总后上报部门党组织。部门党政工按照多于代表 20%以上的差额比例提出本部门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上报校工会（填写附件 8：××（指部门工会）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汇总表）

↓

10 月 15 日（一下）：资格审查组对各部门工会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预审查，将预审通过的初步人选作为代表候选人下发到各部门工会

↓

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二上）：部门工会召开教职工大会选举正式代表，部门工会将选举结果和正式代表名册报校工会（填写附件 12：××（指部门工会）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选举结果及正式代表名册）

↓

10 月 19 日：校工会提请资格审查组对正式代表资格、代表构成和选举方式进行审查，确定正式代表名单

↓

10 月 22 日—10 月 26 日（二下）：正式代表名单予以公示，并下发到各部门工会

附件 6：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名额分配表

部门工会	正式代表名额		部门名额代表结构					
			直接从事教学科研教师代表≥	管理岗位人员		高职称代表≥	35 岁以下青年教职工代表≥	女教职工代表≥
	部门名额	指定下达		中层干部及以上代表≦	其他管理人员≥			
机械汽车	16	1	12	1	1	6	5	8
电气	11	1	8	1	1	4	4	6
管理	12	1	9	1	1	4	4	7
化工	6		4	1	1	2	2	3
材料	7	1	5	1	1	3	2	3
艺术中韩	10		7	1	1	3	3	6
航空	6	1	4	1	1	2	2	3
服装中法	9		6	1	1	3	3	5
轨道	7		5	1	1	2	3	3
数理外语	14		11	0	1	5	3	8
社科	6		5	1	1	2	2	3
体育	4		3	1	0	2	1	2
实训	5		3	1	1	2	2	2
继教	2		0	1	1	1	0	1
高职（高技校）	19	1	14	2	1	5	6	10
图信档	5		0	2	1	2	2	3
产业	1		0	1	0	0	0	0
机关	22	2	9	7	3	8	6	11
后勤	5		0	2	1	0	0	2
总计	**175**		**105**	**27**	**19**	**56**	**50**	**86**

附件 7：

教职工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表

（教职工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学历/学位	岗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备注：

1、岗位是指（填写 A、B、C、D、E 中的任一项）：A 教学科研人员和双肩挑；B 行政管理人员；C 辅导员；D 教辅人员 ；E 工勤等其他人员；

2、教职工填写完成此表后，请交予本部门工会。

附件 8：

××（指部门工会）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汇总表

（部门工会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学历/学位	岗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部门工会主席意见（签字）： 2018 年　　月　　日	部门党组织意见（签字、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备注：

1、岗位是指（填写 A、B、C、D、E 中的任一项）：A 教学科研人员和双肩挑；B 行政管理人员；C 辅导员；D 教辅人员 ；E 工勤等其他人员；

2、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应按照多于本部门代表名额 20%以上的差额比例确定；

3、此表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前交予校工会，联系人：张鹏，电话：67791439。

附件 9：

××（指部门工会）教职工大会选举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大会

议　程

时间：

地点：

主持人：

出席人员：

议程：

一、清点到会人数，确认是否达到会议有效人数

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教职工人数和实际参加大会的教职工人数。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才有效。

二、奏国歌

三、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四、推选（通过）监票人，宣布计票人

五、介绍正式代表候选人情况

介绍候选人酝酿产生过程，逐一介绍候选人。可采用统一格式对候选人进行介绍，如：候选人×××，政治面貌××，性别×，民族×，籍贯××，现任职务×××，学历学位×××，职称×××，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

六、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七、选举人填写选票，并按指定顺序投票

八、监、计票人开箱清点选票，清点收回的票数同发出的票数是否相符，确定选举是否有效（监票人报告清点选票情况）

九、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开始计票

十、监票人向大会报告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十一、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十二、奏国际歌，会议结束

附件 1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选举工作在部门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选举大会由部门工会主席主持。由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以下简称“双代会”）的正式代表。

三、本部门出席学校“双代会”的正式代表应选名额为××名，正式代表候选人为××名，差额××名。

四、正式代表候选人人选，是部门党政工根据多数工会小组或多数教职工的意见，按照多于代表 20%以上的差额比例提出，经学校“双代会”资格审查组审查通过的人选，提交教职工大会进行选举。

五、各部门选举大会须有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方才有效。

六、选举大会设监票人××名，对发票、投票、点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全体教职工从不是候选人的教职工中推选，并提交大会表决通过。计票工作人员由部门工会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七、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进行差额选举。

八、选票上应盖有“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党总支）”的印章，没有印章的选票无效。

九、因病、因事缺席的代表不参加投票，不能委托投票，大会不设流动票箱。

十、填写选票时，有权对候选人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和弃权票或另选他人；如赞成，在其姓名上方空格栏内划“○”；如不赞成，在其姓名上方空格栏内划“×”；如弃权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可在选票的另选人栏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栏内划“○”，如果只写姓名不划“○”，不计算

该票数；但选票上划“〇”的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否则该张选票作废。填写选票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十一、大会投票开始时，监票人、计票人先行投票，随后其他教职工依次投票。

十二、收回的选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十三、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会教职工的半数方可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人数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如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人数时，所缺名额继续进行投票选举。

十四、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按候选人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以姓氏笔画为序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十五、本选举办法经教职工大会通过后执行。

2018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1：

教职工选举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选票

（教职工填写）

（候选人姓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符号						
候选人姓名						

符号		
另选他人		

填写说明：

1、代表候选人　　人，应选　　人；

2、填写选票时，有权对候选人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和弃权票或另选他人；如赞成，在其姓名上方空格栏内划“○”；如不赞成，在其姓名上方空格栏内划“×”；如弃权不划任何符号；

3、如另选他人，可在选票的另选人栏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栏内划“○”，如果只写姓名不划“○”，不计算该票数；但选票上划“○”的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否则该张选票作废；

4、填写选票应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党总支）
2018 年××月××日

附件 12：

××（指部门工会）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选举结果及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册

（部门工会填写）

一、选举结果说明

××（指部门工会）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暨工代会正式代表候选人共_____名，其中：

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含双肩挑）_____名，占_____%；

中层干部及以上人员_____名，占_____%；

其他行政管理人员_____名，占_____%；

高职称人员_____名，占_____%；

35 岁以下教职工_____名，占_____%；

女教职工_____名，占_____%。

二、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册（可附页，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派	学历/学位	岗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部门工会主席意见（签字）： 2018 年　　月　　日	部门党组织意见（签字、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备注：

1、岗位是指（填写 A、B、C、D、E 中的任一项）：A 教学科研人员和双肩挑；B 行政管理人员；C 辅导员；D 教辅人员 ；E 工勤等其他人员；

2、正式代表候选人人数按照本部门代表名额等额确定；

3、此表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前交予校工会，联系人：张鹏，电话：67791439。

关于做好推荐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第六届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学校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经学校党委和上海市教育工会批复同意，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为做好第六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推荐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一）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设置

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应由学校工会会员中的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工会委员会委员 19 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3 名。按照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为“两委”委员）候选人人数不低于应选人数 10%的差额比例，确定学校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为 21 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为 4 名。

（二）“两委” 委员条件

1、工会委员会委员条件：在符合正式代表条件基础上，还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信念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双代会”的各项工作部署；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依法维权能力，具有较强的办学治校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教职工中有一定威信，能组织教职工开展各种活动；要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受到广大教职工的信赖。

2、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条件：除符合代表条件和委员条件外，还要熟悉和掌握党和国家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定，熟悉和掌握工会财务和工会审计业务。

（三）“两委” 委员产生的程序及时间安排

“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以部门工会（代表组）为单位，先由教职工自下而上酝酿推荐，经资格审查组审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报请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同意后，由大会正式实行无记名差额投票选举。

1、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在所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以部门工会为单位，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填写附件 15）， 按照不低于应选人数 20%的差额比例，酝酿提名工会“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填写附件 16），并上报至校工会；（一上）

2、2018 年 11 月 2 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委员条件和推荐要求，结合“两委”委员的任职要求等情况综合考虑，从获得两个以

上部门推荐的名单中，拟定 25 人作为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5 人作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下发至各部门工会；（一下）

3、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以代表组为单位，组织正式代表对“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酝酿提名（填写附件 17），各代表组按照不低于应选人数 10%的差额比例将结果上报至校工会（填写附件 18）；（二上）

4、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代表组推荐上报的情况进行综合与审查，拟定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21 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4 人，并下发至各部门工会；（二下）

5、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各代表组再次征求正式代表对工会“两委”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意见（填写附件 19），各代表组对意见进行汇总并上报至校工会（填写附件 20）；（三上）

6、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汇总意见，拟定工会“两委” 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

7、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提请党委常委会审定“两委” 委员候选人人选；

8、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两委” 委员候选人公示；

9、2018 年 11 月 28 日，党委商请市教育工会关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 “两委”委员候选人人选，待市教育工会函复后将

“两委”委员候选人名单下发至各部门工会；（三下）

10、2019 年 1 月 17 日，教代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大会选举的“两委” 委员候选人名单；

11、2019 年 1 月 18 日，闭幕式选举产生学校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二、推荐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

（一）名额：第六届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设立委员 9 名；提案工作委员会设立委员 9 名；生活福利委员会设立委员 9 名。其中，以上三个“专门委员会”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条件：在符合正式代表条件的基础上，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关心学校改革与发展，有主人翁责任感；

2、熟悉基层教学科研、劳动人事、生活福利、规章制度等基本情况；

3、有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处理问题、向学校或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的能力；

4、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的能力。

（三）产生的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各部门工会在所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正式代表（填写附件 21）进行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委员会（以下简称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初步人选的推荐，各部门工会

进行统计并将结果（填写附件 22）上报至校工会；（一上）

2、2018 年 11 月 2 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工会的推荐情况进行综合，根据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要求以及广泛性和代表性等原则，拟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下发至各部门工会；（一下）

3、2018 年 11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各代表组再次征求正式代表（填写附件 23）对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意见，并将意见汇总上报至校工会（填写附件 24）；（二上）

4、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汇总意见，拟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建议人选；

5、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提请党委常委会审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选名单，并下发至各部门工会；（二下）

6、2019 年 1 月 17 日，教代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大会表决的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候选人名单；

7、2019 年 1 月 18 日，闭幕式表决通过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三、相关要求

1、“双代会”换届工作是我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顺利完成“两委”和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是整个换届工

作的重中之重，请各级党组织和部门工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2、工会“两委”和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以部门工会（代表组）为单位，由所在部门工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实施；

3、各部门工会要注重推荐过程的规范性、政策性和程序性，应认真听取和尊重广大教职工的意见，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酝酿协商，严格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做好推荐工作。

各部门工会应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和 2018 年 11 月 14 日前，分别将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和工会“两委”委员候选人的推荐结果，连同推荐原始材料一并报送校工会办公室（行政楼 505 室）。

电话：67791439，联系人：张　鹏。

附件：

13、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时间安排与工作流程图

14、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推荐时间安排与工作流程图

15、教职工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表

16、××（指部门工会）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汇总表

17、正式代表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表

18、××（指代表组）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汇总表

19、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征求意见表（正式代表填写）

20、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征求意见表（各代表组填写）

21、正式代表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表

22、××（指部门工会）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汇总表

23、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征求意见表（正式代表填写）

24、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征求意见表（各代表组填写）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各部门党组织

附件 1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时间安排与工作流程图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一上）：以部门工会为单位，教职工自下而上酝酿推荐， 部门工会汇总并按照不低于应选人数 20%的差额比例，酝酿提名工会“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填写附件 16：××（指部门工会）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汇总表）

↓

11 月 2 日（一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委员条件和推荐要求等情况综合考虑，从获得两个以上部门推荐的名单中，拟定 25 人作为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5 人作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并下发至各部门工会

↓

11 月 5 日—11 月 7 日（二上）:以代表组为单位，组织正式代表对“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酝酿提名，各代表组按照不低于应选人数 10%的差额比例将结果上报至校工会（填写附件 18: ××（指代表组）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汇总表）

↓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二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代表组推荐上报的情况进行综合与审查，拟定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21 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4 人，并下发至各部门工会

↓

11 月 12 日—11 月 14 日（三上）：各代表组再次征求正式代表对工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意见，并将意见汇总上报至校工会（填写附件 20：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征求意见表）

↓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代表组汇总意见，拟定工会“两委” 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

↓

11 月 19 日—11 月 27 日：提请党委常委会审定“两委” 委员候选人人选及公示

↓

11 月 28 日（三下）：党委商请市教育工会关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两委”委员候选人人选，待市教育工会函复后将“两委”委员候选人名单下发至各部门工会

附件 14：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推荐时间安排与工作流程图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一上）：各部门工会组织正式代表进行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各部门工会进行统计并将结果上报至校工会（填写附件 22：××（指部门工会）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汇总表）

↓

11 月 2 日（一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工会的推荐情况进行综合，根据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要求以及广泛性和代表性等原则，拟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下发各部门

↓

11 月 5 日—11 月 7 日（二上）：各代表组再次征求正式代表对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预备人选意见，并将意见汇总上报至校工会（填写附件 24：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征求意见表）

↓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汇总意见，拟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建议人选

↓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二下）：提请党委常委会审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选名单，并下发至各部门工会

附件 15：

教职工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初步人选提名表

（教职工填写）

序号	工会委员会委员（25 名）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 名）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教职工填写完成此表后，请交予本部门工会。

附件 16：

××（指部门工会）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汇总表

（部门工会填写）

序号	工会委员会委员（25 名）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 名）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经办人签字： **部门党组织盖章：**

备注：此表纸质版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交予校工会，电子版发至工会邮箱。

附件 17：

正式代表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预备人选提名表

（正式代表填写）

序号	工会委员会委员 23 名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4 名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备注：

正式代表填写完成此表后，请交予本部门工会。

附件 18：

××（指代表组）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汇总表

（代表组填写）

序号	工会委员会委员（23 名）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4 名）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经办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部门党组织意见（签字、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纸质版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交予校工会，电子版发至工会邮箱，电话：67791439。

附件 19：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预备人选征求意见表

（正式代表填写）

序号	工会委员会委员 21 名	是否同意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4 名	是否同意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备注：

1、如赞成，在其姓名右方符号栏内划“○”；如不赞成，在其姓名右方符号栏内划“×”；如弃权，不划任何符号；

2、正式代表填写完成此表后，请交予本部门工会。

附件 2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预备人选征求意见表

（各代表组填写）

序号	工会委员会委员 21 名	符号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4 名	符号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经办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部门党组织意见（签字、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备注：

1、如赞成，在其姓名右方符号栏内划“○”；如不赞成，在其姓名右方符号栏内划“×”；如弃权，不划任何符号；

2、此表纸质版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前交予校工会，电子版发至工会邮箱，电话：67791439。

附件 21：

正式代表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表

（正式代表填写）

序号	民主管理委员会（9 名）			生活福利委员会（9 名）			提案工作委员会（9 名）		
	委员 7 名	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委员 7 名	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委员 7 名	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备注：

各位代表填写完成此表后，请交予本部门工会。

附件 22：

××（指部门工会）酝酿出席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第六届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汇总表

（部门工会填写）

序号	民主管理委员会（9 名）			生活福利委员会（9 名）			提案工作委员会（9 名）		
	委员 7 名	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委员 7 名	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委员 7 名	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经办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部门党组织意见（签字、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纸质版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交予校工会，电子版发至工会邮箱，电话：67791439。

附件 2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第六届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征求意见表

（正式代表填写）

序号	民主管理委员会（9 名）						备注
	委员 7 名	符号	主任1名	符号	副主任 1 名	符号	
1							
2							
3							
4							
5							
6							
7							
序号	生活福利委员会（9 名）						
	委员 7 名	符号	主任1名	符号	副主任 1 名	符号	
1							
2							
3							
4							
5							
6							
7							
序号	提案工作委员会（9 名）						
	委员 7 名	符号	主任1名	符号	副主任 1 名	符号	
1							
2							
3							
4							
5							
6							
7							

备注：

1、如赞成，在其姓名右方符号栏内划“○”；如不赞成，在其姓名右方符号栏内划“×”；如弃权，不划任何符号；

2、正式代表填写完成此表后，请交予本部门工会。

附件 24：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第六届教代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征求意见表

（代表组填写）

序号	民主管理委员会（9 名）						备注
	委员 7 名	符号	主任 1 名	符号	副主任 1 名	符号	
1							
2							
3							
4							
5							
6							
7							
序号	生活福利委员会（9 名）						
	委员 7 名	符号	主任 1 名	符号	副主任 1 名	符号	
1							
2							
3							
4							
5							
6							
7							
序号	提案工作委员会（9 名）						
	委员 7 名	符号	主任 1 名	符号	副主任 1 名	符号	
1							
2							
3							
4							
5							
6							
7							

经办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部门党组织意见（签字、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备注：

1、如赞成，在其姓名右方符号栏内划“○”；如不赞成，在其姓名右方符号栏内划“×”；如弃权，不划任何符号；

2、此表纸质版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交予校工会，电子版发至工会邮箱，电话：67791439。

工会工作职责

学校工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党委的工作部署和学校的中心任务，制定工会工作计划，布置、检查和指导各部门工会开展工作；

2、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为教职工说话办事。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听取教职工的意见、要求和建议，配合学校党委做好教职工工作，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学校领导与教职工的沟通和联系；

3、配合学校党委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师德师风和其他有关精神文明、校园文化等建设的教育活动；

4、会同学校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岗位建功，推进劳动竞赛等素质工程建设，做好有关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及表彰工作；

5、按期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组织筹备工会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主持起草工作报告，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6、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做好教代会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情况，主持教代会经常性工作和专门委员会活动，推进校务公开；

7、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和体育活动，组建并管理好教职工社团，建设好工会教工之家，持续开展好工会二级建家工作；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职工的文化技术教育，组织开展各种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9、关心教职工生活，传递程园大爱，认真做好“十关心、十必访”等送温暖工作，发挥教职工爱心基金作用，做好补充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10、关心青年教职工的健康成长，为其排忧解难，做好青年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职业发展、素质提升等工作；

11、关心女教职工，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12、加强工会自身建设，提高工会干部自身素质；

13、做好工会组织工作，对会员进行工会知识的教育，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

14、管好和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

15、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做好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16、关心退休教职工，搞好服务工作。

工会委员会工作职责

1、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工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工会委员会执行党委、上级工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实施，对学校工会的全局性工作和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3、工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要人事事项、大额财务支出、资产处置、评先评优等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须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4、工会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5、选举校工会常委会、主席、副主席和兼职副主席，并报请校党委和上级工会批准；增替补校工会委员和经审委员；提名、协商产生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选；

6、决定召开学校工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并报请校党委和上级工会批准；

7、听取和审议学校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8、工会委员会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9、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

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

10、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11、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科学文化技术和管理知识，丰富活跃教职工文化生活，促进身心健康，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12、监督学校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协助和督促行政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

13、关心好女教职工，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

14、搞好工会组织自身建设，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

15、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规、政策、学校和上级工会的各项财务工作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审查监督权；

2、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3、向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检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工会财务工作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和审查工会委员会定期向会员公布帐目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检查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5、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对收好、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加强工会财务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6、审查审计同级工会组织和二级部门工会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

7、审查工会财务预算编制执行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是否准确合理的反映学校工会的工作需要；

8、督促校工会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公布账目，实行财务公开；

9、对审查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

10、在工会财务、财产管理负责人工作发生调动时，负责监督做好交接工作；

11、对向上级工会报送的预算、决算和向会员以及上级工会报告的经费收支情况等进行审查、签署、盖章；

12、定期召开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工会委员会提出的预算和决算方案，听取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预算的调整和追加事项；

13、对工会经费的收入、上缴、管理等重大开支事项和会员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题审查；

14、参加同级工会组织的财务大检查工作，参与检查监督；

15、加强与学校财务部门的联系，督促学校财务部门向校工会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并协助校工会及时收缴学校独立核算单位的工会经费。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职责

1、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受同级工会委员会的领导，在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做好本系统各类先进女性的推荐、评选、表彰、宣传工作，促进女性成才，提高女教师整体素质；

3、开展各类服务女教师发展的工作，关心单身青年教师婚恋幸福；服务教职工子女入学入园、中考高考；关心优秀青年女教师成长成才；关心教职员工家庭幸福；关爱孕期、产期、经期、哺乳期教职工，维护和保障女教职工的特殊权益；

4、指导基层部门妇女工作和推进“妇女之家”、“妇女小家”和“妈咪小屋”建设，做好学校妇女工作干部的培训、管理工作；

5、依托女工程师学院、妇女研究中心、海派旗袍文化研究中心等平台，组织培训班、研讨会、报告会等活动，加强学术交流，深化妇女和性别理论研究，促进学科建设，推进男女平等。

教代会正式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 教代会正式代表的权利

1、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2、对涉及学校发展、改革和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参加与教职工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检查等活动；

4、对教代会和学校的工作提出询问、意见、批评和建议，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质询、监督；

5、支持配合学校党委、组织部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民主评议与监督；

6、按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提案和议案；

7、因履职活动而占用的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二、 教代会正式代表的义务

1、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教代会规定，提高自身素质，提升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做好本职工作；

2、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联系本学院（部门）教职工，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表达教职工的意愿和要求，履行好提案义务；

3、参加教代会活动，宣传和执行教代会决议，做好教代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4、及时向学院（部门）教职工通报教代会情况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1、学习和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教代会代表进行民主管理政策及制度方面的知识培训，提高教代会代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参政议政的水平；

2、负责制定民主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疏通民主参与的渠道，建立健全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制度，支持教职工依法行使正当的民主权利，维护教职工的权益；

4、监督检查教代会各项决议和代表提案的贯彻落实情况，定期向教代会作报告；

5、配合学校积极推进校务公开工作，使校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6、配合学校党委、组织部、工会等有关部门，组织教代会代表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进行民主评议；

7、负责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受理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适时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整理汇总后交有关部门处理，并监督处理情况；

8、通过定期组织民主恳谈会、情况通报会等行之有效的民主管理形式和民主沟通渠道，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学校与教职工之间的沟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9、做好年终总结工作，总结民主管理经验，研讨民主管理工作，提高民主管理水平；

10、完成教代会和工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负责教代会提案的征集、梳理、审查和确立；

2、协商确定提案承办部门，及时向有关部门转交提案，并检查、督促其落实和答复；

3、协调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共同处理的提案；

4、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提案和广大教职工非常关心、迫切希望解决的重要提案，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

5、负责起草提案落实情况及教代会提案征集情况的报告，并向代表大会报告；

6、对不予立案的提案，负责转交相关部门或向提案人说明；

7、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推动提案工作公开化，推进提案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8、组织提案工作学习研讨，开展提案工作理论研究；

9、将与提案工作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教代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工作职责

1、积极参与教职工福利事业的兴办与管理等重大决策，对学校有关福利政策、措施的出台，事先征询意见、调查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对涉及教职工福利保障的相关部门和项目招投标等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引导教职工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开源节流，自力更生，全面认识发展建设与提高生活福利之间的辩证关系，协助学校党政教育广大教职工树立正确的福利观；

4、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专门研究、总结、布置教职工的生活福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16 最新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工会组织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九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一)克扣职工工资的；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五 条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七条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二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六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七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 年 6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中国工会章程

（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

总　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中国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中国工会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依法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

中国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中，按照促进企事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事业的发展。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中国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

务，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把工会建设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公正合理、民主和谐的国际工运新秩序，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第一章 会员

第一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

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事业、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六）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工作）关系变动，凭会员证明接转。

第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八条 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工会组织要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

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一条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同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各产业工会的领导体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建立地方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

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二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总工会决定。

全国产业工会、各级地方产业工会、乡镇工会和城市街道工会的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设常务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者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保护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六条 成立或者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基层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三章 全国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

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四）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

主席团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组成的主席会议行使主席团职权。主席会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需要确定。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建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按照

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者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者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

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总工会可在地区设派出代表机关。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可在区建立区一级工会组织或者设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城市的区可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乡镇工会和街道工会组织，具备条件的，建立总工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总工会批准。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由同级地方总工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七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第二十九条 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从脑力劳动者比较集中的特点出发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和关心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职工搞好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十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分厂、车间（科室）建立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间（科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分厂、车间（科室）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

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三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经济、法律和工会业务知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建立与健全干部培训制度。办好工会干部院校和各种培训班。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关心工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督促落实相应的待遇，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同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作斗争。

县和县以上工会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保障工会干部依法履行职责。

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作人员。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可以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第三十八条 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应当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工会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第四十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不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八章 会徽

第四十一条 中国工会会徽，选用汉字“中”、“工”两字，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会徽的制作标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中国工会会徽，可在工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

议会场悬挂，可作为纪念品、办公用品上的工会标志，也可以作为徽章佩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改革创新,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工会作用,促进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事业单位工会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中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进事业单位工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维权服务,积极创新实践,强化责任担当,团结动员事业单位职工群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会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对不在事业单位所在地的直属单位工会,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会工作应遵循把握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

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职工为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联系职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依法依规,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坚持改革创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努力增强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组织职工加入工会。

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事业单位建立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事业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会工作。同时按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第七条　会员人数较多的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承担工会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可以建立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会受法律保护,不得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

事业单位被撤销,其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已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办理社团法人注销手续。

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应同时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和相应机构。

第十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十二条　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事业单位工会应召开会员大会。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其他重大问题;

(六)公开工会内部事务;

(七)民主评议和监督工会工作及工会负责人。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须分别行使职权,不得相互替代。

第十五条　大型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负责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下属单位可建立工会委员会。

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

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不低于5%和10%。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会员监督。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八条　工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要人事事项、大额财务支出、资产处置、评先评优等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工会委员会(常委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或决定下列事项:

(一)贯彻党组织、上级工会有关决定和工作部署,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向党组织、上级工会提交的重要请示、报告,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三)工会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向行政提出涉及单位发展、有关维护服务职工重大问题的建

议；

（五）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财务支出；

（六）由工会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工会的职责任务：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引导职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施道德建设工程，培养职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三）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活动，提升职工技能技术素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

（四）加强职工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主题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五）加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内部事务公开，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

权。

(六)做好职工维权工作,开展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推动解决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工资报酬、安全健康、社会保障以及职业发展、民主权益、精神文化需求等问题。

(七)做好服务职工工作,倾听职工意见,反映职工诉求,协助党政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 组织职工参加疗养、休养及健康体检,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八)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内部运行和开展工作的各项制度,做好会员的发展、接转、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深入开展“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创建活动。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好工会资产,加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审查审计监督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至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事业单位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事业单位工会承担以下与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

(三)组织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本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单位党组织汇报;

(五)完成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事业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的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和解决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由本单位工会召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规范事务公开制度,协助党政做好事务公开工作,明确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并做好民主监督。

第二十四条　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通过协商、协调、沟通的办法,化解劳动人事矛盾,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劳动人事关系调解机制,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建立劳动人事关系争议预警机制,做好劳动人事关系争议预测、预报、预防工作。事业单位工会应当积极同有关方面协商,表达职工诉求,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第五章　自身建设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设置工会工作机构,明确主要职责、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和编制数额。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应以专职为主,兼职为辅。职工两百人以上的事业单位,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具体人数由事业单位工会与单位行政协商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许可,事业单位工会可从社会聘用工会工作人员,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干部队伍。

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

工会主席、副主席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工会主席、副主席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八条　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事业单位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的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事业单位工会干部队伍,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本领。

第六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二十九条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工会应当独立设立

经费账户。工会经费支出实行工会法定代表人签批制度。

事业单位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三十条　工会会员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缴纳会费。

建立工会组织的事业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事业单位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由财政统一划拨经费的,工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财政统一划拨方式执行。

事业单位工会因工作需要,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向单位行政申请经费补助。

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所在事业单位拨缴工会经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事业单位工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缴、上解工会经费,依法独立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工会经费。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审计制度,坚持遵纪守法、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的原则。事业单位工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完善经费使用流程和程序,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必须集体研究决定。

事业单位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依法、科学、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决)算,按程序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为事业单位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及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七章　工会经费审查审计

第三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在选举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会员人数较少的,可以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一人。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按同级工会副职级配备。

经费审查委员会或者经费审查委员的选举结果,与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同级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采取一定方式公开,接受会员监督。

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审查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同级工会

委员会和上一级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

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离任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女职工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相同。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事业单位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担任,也可以经民主协商,按照同级工会副主席相应条件选配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第三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组织实施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业务技能素质;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关注女职工身心健康,做好关爱帮困工作;加强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理论政策研究;关心女职工成长进步,积极发现、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第三十八条　女职工委员会定期研究涉及女职工的有关问题,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重要问题应提交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事业单位工会应为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工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会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工会,依照《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执行。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会,依照《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工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保留会籍的人员除外。

第五条　选举工作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第六条　选举工作在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未建立党组织的在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

第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上届工会委员会负责。

新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选举筹备工作由工会筹备组负责。筹备组成员由同级党组织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工会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章　委员和常务委员名额

第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 1 人；

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

201 人至 1000 人，设委员 7 至 15 人；

1001 人至 5000 人，设委员 15 至 21 人；

5001 人至 10000 人，设委员 21 至 29 人；

10001 人至 50000 人，设委员 29 至 37 人；

50001 人以上，设委员 37 至 45 人。

第九条　大型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 9 至 11 人组成。

第三章　候选人的提出

第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均应设候选人。候选人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应有适当比例的劳模（先进工作者）、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应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一般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也可以由同级党组织与上一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讨论后，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一级工会与基层工会和同级党组织协商同意，上一级工会可以向基层工会推荐本单位以外人员作为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在任职一年内应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一般不再提名为下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组织实施选举前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会员不足 100 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会员 100 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按照有关规定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

第十七条　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不低于 5%和 10%。常务委员会委员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等额选举产生，也可以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应从新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一般在经营管理正常、劳动关系和谐、职工队伍稳定的中小企事业单位进行。

第二十条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组织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可以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也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各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召开基层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监票人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中推选，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时，监票人从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不能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票上候选人的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二十四条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五条　会员或会员代表在选举期间，如不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可以在选举单位设立的流动票箱投票。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清点选票，进行计票。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七条　被选举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被选举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且符合第八条规定，也可以由大会征得多数会员或会员代表的同意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二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

第二十九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一级工会自接到报告 15 日内应予批复。违反规定程序选举的，上一级工会不得批准，应重新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任期、调动、罢免和补选

第三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经选举产生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可连选连任。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上一级工会负责督促指导基层工会组织按期换届。

第三十一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测评和上级工会与同级党组织考察，需撤换或罢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时，须依法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过半数通过，不得撤换或罢免。

第三十三条　基层工会主席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空缺时，应及时按照相应民主程序进行补选。

补选主席，如候选人是委员的，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候选人不是委员的，可以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补选为委员后，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补选主席的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

补选主席前征得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主持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六章　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 3 至 11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1 人。

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可以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基层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七章　女职工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组织有女会员 10 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 10 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

第三十九条　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与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下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进行选举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1992 年 5 月 18 日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职工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建立和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推进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第四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人数不足一百人的企事业单位一般召开职工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是企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协调劳动关系的重要制度，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保障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支持企事业单位合法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企事业单位与本单位工会应当协商制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办法，并纳入本单位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的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与工会召开联席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推进本地区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本市各级国有资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企事业单位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八条

上级工会、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联合组织应当指导和帮助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章　职　权

第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一）企事业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重要决策；

（二）企事业单位制订、修改、决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以及改革改制中职工分流安置、经济补偿等劳动关系变更的方案；

（三）工会与企业就职工工资调整、经济性裁员、群体性劳动纠纷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职业危害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情况；

（四）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

（五）国有、集体及其控股的企业、事业单位财务预决算等重要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企事业单位决定改制、合并、分立、搬迁、停产、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问题，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一）涉及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等事项的集体合同草案；

（二）工资调整机制、女职工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三）企事业单位因劳动关系变更方案引发群体性劳动纠纷，依照规定开展集体协商形成的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四）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的薪酬制度，福利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改革改制中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事业单位的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收益分配的原则和办法，职工生活福利制度，改革改制中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以及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

（一）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三）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四）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费交缴、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等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评议：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二）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其他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可以当选为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职工代表大会届期相同。

选举职工代表一般以分公司、分院（校）、部门、班组、科室等为选区。选举应当有选区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的构成应当以一线职工为主体，中、高层管理人员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但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集团型企业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女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本单位女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应当以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为主体。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对涉及本单位发展和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与职工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检查等活动；

（四）因履职活动而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做好本职工作；

（二）联系选区职工，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表达职工的意愿和要求；

（三）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及时向选区职工通报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模范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应当由原选区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及时补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职工代表因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而被撤免的，应当经原选区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职工人数在一百人至三千人的，职工代表名额以三十名为基数，职工人数每增加一百人，职工代表名额增加不得少于五名；

（二）职工人数在三千人以上的，职工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一百七十五名；

（三）职工人数不足一百人，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职工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三十名。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列席代表。列席代表无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职工代表大会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企事业单位、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会议，处理大会期间有关重大问题。

职工代表人数在三十人至一百人的，主席团可以设三至五人；职工代表人数在一百人以上的，主席团人数不得少于七人。主席团成员中，一线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

职工人数在三十人以下的，可以选举大会执行主席一人，主持召开职工大会。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若干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组织职工代表开展民主管理专项活动，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由职工代表担任。

第二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企事业单位可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由职工代表团（组）长、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主席团成员、工会委员会委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下属的分公司（厂）、分院（校）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行使与其管理权限相对应的职工民主管理权利。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经费由企事业单位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须有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和议程，由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

第三十条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七日前送交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团（组）应当组织职工代表讨论，由工会及时汇总整理职工代表团（组）的意见和建议。

职工代表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企事业单位和工会根据职工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再次审议。

第三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并须获得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三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后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企事业单位的工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纠正，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并给予书面答复。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企事业单位就该事项作出的决定对本单位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本单位以及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职工代表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在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职工代表的选举、撤换、培训等工作；

（二）做好职工代表大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提出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

（四）代表职工与企事业单位开展集体协商，形成集体合同草案、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和起草说明、集体协商情况的报告等；

（五）组织职工代表团（组）在会前和会中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事项进行讨论，汇总整理意见，并与企事业单位协商修改；

（六）负责职工代表大会其他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十六条

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动员职工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督促决议的落实和提案的办理；

（二）建立与职工代表的联系制度，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提案，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职工代表、民主管理专门小组（委员会）开展提案、巡视检查、质量评估等日常民主管理活动；

（四）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应当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的有关情况报告上一级工会。

第七章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八条

社区、产业园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同一区域内的企业可以联合建立区域性职工代表大会。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近的企业可以联合建立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区域、行业工会。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推动实施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障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常运行，确定相关职能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

（二）指导、督促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落实本条例各项规定、行使各项职权；

（三）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组织等确定实施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召集人和责任人；

（四）督促落实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组织依法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企业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条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区域、行业内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报告，区域、行业劳动关系状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区域、行业内企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以及劳动定额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

（四）审查监督区域、行业内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决定事项的情况，履行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

（五）其他应当由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第四十一条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人数和构成，由区域、行业工会与区域、行业内企业协商确定，并根据实际设立选区，组织职工按比例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总数不得少于三十人，其中企业经营管理者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一线职工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二条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以及有关决议应当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议事规则、工作机构的职责等参照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同级工会和企事业单位代表，通过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推进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与同级工会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开展联合监督检查时，应当检查企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市和区总工会应当将企事业单位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情况纳入工会劳动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的内容。对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要求企事业单位在九十日内予以改正。对企事业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市和区总工会可以根据需要向同级国有资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引发群体性劳动纠纷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工会开具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的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督促企事业单位在三十日内予以改正。

对企事业单位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总工会按照本市社会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违反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第四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与工会因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级工会与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四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和区人民政府以及国有资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理：

（一）阻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

（二）妨碍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

（三）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给职工造成损害的；

（四）擅自变更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侵害职工权益的。

第四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对职工代表进行侮辱、诽谤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手段进行打击报复、人身伤害的，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事业单位工会负责人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对职工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市和区、产业（局）工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

第五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

（沪教卫党〔2011〕8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进校（院）务公开民主管理，完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高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高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

第三条　教代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团结和动员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高校和谐与科学发展。

第四条　教代会在高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以及行政系统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

第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加强对教代会工作的领导，把推进教代会工作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学校管理等结合起来，完善考核、评价、激励、责任等机制，确保教代会制

度和职权的落实，支持工会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协调学校各方面的关系。

第六条 校长以及学校行政系统应当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尊重教代会的职权以及通过的决议，及时处理教职工代表提案，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教代会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七条 高校工会依法组织教职工通过教代会等形式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完成教代会工作机构各项任务，通过各种途径增强教职工代表素质，提高教代会运行质量，做好领导与教职工群众沟通与协调工作。

第八条 教代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章 职 权

第九条 学校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改革改制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学校章程、教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以及学校其他重大改革和发展事项、重大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接受审议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聘用聘任制实施方

案、校内收益分配原则和办法、绩效工资改革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生活福利制度、改革改制中涉及教职工的安置方案、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审议通过的事项，由校长颁布施行。

（三）报告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教代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情况、校级重要奖项评选情况以及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向教代会报告的其他事项。以上事项接受教职工代表的审查监督。

选举教代会大会主席团、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由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应当由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其他人员。

（四）监督和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考核领导干部相结合，实施对学校党组织正副书记、正副校长以及其他相应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嘉奖、晋升或者予以处分、免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参与民主推举学校领导干部的人选。

（五）民办高校选举、罢免和评议董事会、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监督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教职工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

险金、年金等缴纳情况。

第十条 高校下属二级单位教代会在本单位、本部门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院（系）等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学科与专业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聘任聘用制实施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实施方案、奖金和津贴分配办法、创收和自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方案、教职工生活福利事项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有关的规章制度；

（三）监督评议党组织、行政主要领导干部，可以提出奖惩意见和建议。按照学校党组织的部署，民主选举或者民主推荐本单位行政主要领导干部（人选）。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编在岗教职工以及其他与学校直接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可以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派遣）人员可以参加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派遣）单位的职代会，也可以参加用工单位的教代会。用工单位尚未吸纳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派遣）人员为教职工代表的，教代会应当有劳务派遣、人事代理（派遣）人员列席参加。具体办法由学校工会与行政协商确定。

教职工代表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心社会活动和群众工作。

第十二条 选举教职工代表以院（系、所）或者其他相应的行政组织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应当有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开。

院（系）级单位教职工代表产生办法与校级教职工代表的产生办法相同。校级教职工代表一般应为院（系）等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

教职工代表候选人可以采取自荐、他荐或者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按照以下教职工人数确定：

（一）教职工人数在一百人至三千人的，教职工代表以三十名为基数，教职工人数每增加一百人，教职工代表名额增加不得少于五名；

（二）教职工人数在三千人以上的，教代会代表数不得少于一百七十五名;

(三) 教职工人数不足一百人，实行教代会制度的，教职工代表名额不得少于三十名。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突出教师的主体地位。教职工代表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不低于百分之六十，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人数不低于全体教职工代表的三分之一。高校领导、职能部门正副职等中层以上干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女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本单位女教职工人数所占

比例相适应。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其任期与本单位教代会届期相同，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提案和议案，参加对教代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对教代会工作进行监督；

（四）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学校工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五）因履职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

（二）参加教代会活动，宣传和执行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向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五）遵守职业道德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每年应当向原选举单位教职工进行述职。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销、撤免或者补选本单位的教职工代表。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离职、离休、退休或者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的，原选举单位可以提出撤免意见。撤免应该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犯罪判处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违法违纪受到严重处罚处分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原选举单位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二条 撤免、撤销教职工代表资格，应当事先报同级工会审核和备案，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执行。

教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程序另行补选，并在下一次教代会上予以确认。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按照一个选举单位或者几个相关单位联合组建代表团（小组）。代表团正副团长（组长）由所在单位，部门教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本单位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以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人数

一般不超过教职工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不具有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五条　所有高校应当建立和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教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的高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人数不足一百人的高校一般召开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

教职工大会的性质、职权、要求等与教代会相同。

第二十六条　高校实行多级民主管理制度。高校下属的学院、系部等二级单位建立相应的教代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行使与其管理权限相对应的民主管理权利。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由学校党委、行政和工会共同协商确定，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设立主席团，在大会期间处理有关重大问题。主席团负责听取各代表团讨论审议意见，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决议草案等，处理会议其它有关事项。主席团人数不少于七人，由担任本届教职工代表的学校党委、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以及其它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师代表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五十。

主席团成员建议人选由学校工会提名，报请同级党委同意后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可以设立若干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组织教职工代表开展民主管理专项活动；对教代会需要讨论的重

大问题和教职工代表提出的重要议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对口参加学校有关方面工作；处理大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小组）正副主任（组长）由教代会代表担任。

第三十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可以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处理。联席会议遇有处理事项或者表决事项，其结果必须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并予以确认。

联席会议由学校工会召集，成员包括教代会主席团成员、教代会代表团团长（组长）、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小组）正副主任（组长）以及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教职工代表选举的资格审查工作。教职工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向教代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以同时召开，两会代表合一。非工会会员的教职工代表列席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的经费由所在单位行政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行政、工会共同研究决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

提议，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者召开临时代表大会。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大会的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它有关事项。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表决选举、形成决议等。每次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供教职工代表讨论。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教代会应当按时换届，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应当向教职工代表说明。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七条 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以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或者重要选举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选举事项必须获得全体教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教代会表决和选举的事项应当在大会闭会后一周内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对审议通过和决定的议案、事项，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相应的决议。教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次大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学校应当根据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和决定的事项，对本单位以及全

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任何人应当尊重表决结果，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学校就该事项做出的决定对本单位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 提交教代会大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大会召开的七日前送交教职工代表。工会负责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并汇总和整理讨论的意见、建议，向大会主席团进行反馈。

教职工代表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学校行政和工会根据教职工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后，提交教代会大会再次审议。

第四十一条 教代会在会议和闭会期间可以征集提案。提案应当至少由一名教职工代表提出，两名以上教职工代表附议或者由十名以上教职工代表联名提出，经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审查立案。提案的征集、立案、处理、落实、检查等情况应当向教代会报告，接受教职工代表和全体教职工的监督。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四十二条 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筹备、召开和闭会期间，承担一下任务：

（一）参与并负责教代会大会筹备工作。提出会议筹备工作的方案、议题和议程的建议。提出主席团、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小组）

人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人选的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同意。组织教职工代表的选举、公布教职工代表的名单。协助做好教代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承担教代会会务工作，安排教职工代表讨论、汇总整理讨论审议意见，协助大会主席团处理有关事项；

（三）闭会期间召集教代会联席会议、临时代表会议，组织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小组）、教职工代表开展巡视、检查等活动，督促教代会决议的落实和提案的处理；

（四）负责教职工代表管理、培训以及教代会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结合并处理教职工代表申诉等有关事项；

（五）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十三条　教代会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和有关领导部门的指导。召开教代会，工会应当提前十天向上一级工会提出书面报告。教代会结束，工会在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会议的情况再次向上一级工会报告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市各公办高校、民办高校。市教委所属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各高校可以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规章。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由上海市教育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18 日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

（2012 年 3 月 16 日四届五次教代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进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完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

第三条　教代会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团结和动员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和谐与科学发展。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行政系统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

第五条　学校党委应当加强对教代会工作的领导，把推进教代会工作与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学校管理等结合起来，完善考核、评价、激励、责任等机制，确保教代会制度和职权的落实，支持工会组织教

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协调学校各方面的关系。

第六条 学校行政系统应当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尊重教代会的职权以及通过的决议，及时处理教职工代表提案，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教代会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七条 教代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二章 职 权

第八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民主选举、民主评议等职权。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接受教代会审议，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一）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和发展等重要事项；

（二）学校财务预决算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重大改革改制方案、学校章程等重要事项；

（三）教代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教代会联席会议协商处理的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由教代会审议通过：

（一）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聘用聘任制实施方案、绩效工资改革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

（二）校内收益分配原则和办法、教职工生活福利制度以及改革

改制中涉及的教职工安置方案；

（三）学校制定、修订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教代会报告，并接受审查监督：

（一）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

（二）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落实情况；

（三）教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执行、教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由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教代会主席团成员；

（二）教代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与工会协商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民主评议和监督学校领导干部。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四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以各学院（部门）为选举单位进行选举。选举单位应当制定选举方案，酝酿候选人。选举时，应当有本学院（部门）全体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候选

人获得本学院（部门）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门）要严格按照选举代表的程序和要求，认真选举好教职工代表。代表的素质与能力要求：

（一）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有大局观念；

（二）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能联系群众，办事公道，并了解校情民意；

（三）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遵章守纪，关心集体，爱岗敬业，并在本职岗位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威信。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的构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突出教师的主体地位。教职工代表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不低于百分之六十，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人数不低于全体教职工代表的三分之一。学校领导、职能部门正副职等中层以上干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女职工代表比例一般与学校女教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每年应当向选举单位教职工进行述职。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销、撤免或者补选本单位的教职工代表。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离职、离休、退休或者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聘任、聘用关系，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代表由于工作需要调离原选举单位到校内其他单位的，代表资格

转入新的单位，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补选代表。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因故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代表职责的，原选举单位可以提出撤免意见，经校工会审核同意后予以撤免，撤免应该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

第二十一条 对违法犯罪判处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违法违纪受到严重处罚处分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原选举单位撤销其代表资格并报校工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原选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程序另行补选，并在下一次教代会上予以确认。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对涉及学校发展、改革和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与教职工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检查等活动；

（四）对教代会和学校的工作提出询问、意见、批评和建议，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质询、监督，对学校领导进行民主评议与监督；

（五）按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提案和议案；

（六）因履职活动而占用的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提高自身素质，增强

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做好本职工作；

（二）联系本学院（部门）教职工，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表达教职工的意愿和要求，写好提案；

（三）执行教代会决议，做好教代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及时向学院（部门）教职工通报教代会情况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人数约占学校教职工人数的 7%。各学院（部门）代表数根据本学院（部门）人数占学校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具有独立法人的二级单位、附属单位、挂靠单位代表数另行分配。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一般以学院（部门）为单位组建代表团，由当选代表选举产生正、副团长。代表团长的职责是：

（一）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收集代表提案，审核代表名单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闭会期间，主动联系教职工代表和广大教职工，随时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学校或学院（部门）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可根据需要设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无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每届任期为五年。教代会因故需要延期换届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教代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学校、校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三十条 教代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在大会期间处理有关重大问题。主席团由担任本届教职工代表的学校党委、行政、工会主要负责人以及其它方面人员组成，其中一线教职工代表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五十。

主席团成员建议人选由学校工会提名，报请同级党委同意后由预备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设立若干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小组），组织教职工代表开展民主管理专项活动，办理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委员会（小组）负责人由教职工代表担任。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对需要及时处理的重要事项，可以召开教代会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处理。联席会议处理事项或者表决事项，其结果必须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并予以确认。

联席会议由学校工会召集，成员包括教代会主席团成员、教代会代表团团长、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小组）正副主任（组长）以及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教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教职工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向教代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以同时召开，两会代表合一。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的经费由学校在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须有全体教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第三十七条　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由学校党委、行政与校工会协商确定，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提交教代会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教代会召开七日前送交教职工代表。各代表团应当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由校工会及时汇总整理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报学校相关部门。

教职工代表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由学校相关部门和校工会根据教职工代表意见进行协商修改，提交教代会再次审议。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正式会议和分组讨论三部分组成。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的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表决选举、形成决议等。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代表讨论。

第四十条　教代会的表决和选举，可以以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或者重要选举事项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和选举事项必须获得全体代表半数以上

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四十一条 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和决议应当在教代会闭会后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的，校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学校应当根据工会的要求予以纠正。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审议通过的，学校就该事项做出的决定对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三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学校及全体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四十四条 校工会为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教代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教代会代表的选举、换届、培训等工作；

（二）做好大会的筹备、会务工作，协商拟定大会议题、日程安排、召开地点等；

（三）做好教代会文件的准备工作；

（四）提出教代会主席团成员、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小组）成员等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出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建议名单；

（五）组织教代会代表团在会前和会中对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讨论，汇总整理意见，并与学校相关部门协商修改；

（六）负责教代会其他组织工作。

第四十五条　校工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动员教职工执行教代会决议，督促决议的落实和提案的办理；

（二）建立与教职工代表的联系制度，受理教职工代表的申诉和提案，维护教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三）不定期地组织教职工代表开展日常民主管理活动；

（四）指导二级教代会的工作；

（五）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六条　校工会应当在教代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的有关情况报告上一级工会。

第七章　二级教代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两级民主管理制度，各学院、部门应当建立教代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行使与其管理权限相对应的教职工民主管理权利。

第四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按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一）教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上的学院（部门）可以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也可以实行教职工全体大会制度；

（二）教职工人数不足五十人的学院（部门）一般实行教职工全体大会制度；

（三）学校教代会代表一般应是二级教代会的代表；

（四）二级教代会届期为三至五年。

第四十九条　教学单位二级教代会，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百

分之七十以上。

第五十条 二级教代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不设主席团的，由所在部门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

第五十一条 部门工会应在教代会召开前二周向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在教代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校工会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颁布后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工会负责解释。